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香港律師會於2015年10月28日的意見書內所提意見作出回應；

第17條

- (b)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如何知悉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
- (c) 考慮按照"合理地懷疑"的表述方式，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的擬議第58(1)條中"知悉"一詞作出修訂；
- (d) 解釋《條例》第58條所指的逮捕是否涵蓋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逮捕；
- (e) 考慮按照"撤銷整項訂明授權或其部分"的表述方式，對《條例》第58條標題的修訂建議中"撤銷訂明授權"一語作出修訂；
- (f) 就《條例》第58條的標題是否足以涵蓋該條文所述的不同情況，檢討該條的經修訂標題的草擬方式；

第18條

- (g) 考慮分別按照"知悉"及"關鍵"的表述方式，對《條例》擬議第58A條的中文文本中"知悉在"及"關鍵性"這兩個用語作出修訂；
- (h) 考慮在《實務守則》舉例闡釋《條例》擬議第58A(1)(a)條提述的"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的涵義；
- (i) 考慮按照"合理地懷疑"的表述方式，對《條例》的擬議第58A條中"知悉"一詞作出修訂；

- (j) 考慮分別按照"有或可能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出現或可能出現關鍵性變化"的表述方式，對《條例》擬議第58A條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出現關鍵性變化"的用語作出修訂；
- (k) 考慮按照"如該當局認為未符合第3條所指的.....先決條件"的表述方式，改寫《條例》擬議第58A(4)條的中文本中"如該當局認為第3條所指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一句；

第19條

- (l) 述明在《條例》下，當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及獲轉授審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的專員辦事處人員審查受保護成果時，他們是否容許作書面記錄，以及有關書面記錄是否須根據銷毀規定予以銷毀；
- (m) 提供資料，說明保存和銷毀執法機關從受保護成果所得情報的機制；
- (n) 就透過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予以銷毀而言，解釋《條例》第59條的擬議修正案與其他相關條文(例如《條例》第23條或第26條)的實施及相互關係；
- (o) 解釋專員為查核受保護成果而根據《條例》第53(5)條釐定的程序(例如讓執法機關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段時間以便查核)，對於根據現時草擬的《條例》第59(1)(c)條施加於執法機關的銷毀規定，是否具凌駕效力；
- (p) 考慮修訂《條例》，訂明銷毀專員要求供其查核的受保護成果，即屬觸犯罪行；及

第20條

- (q) 考慮修訂《條例》，禁止使用《條例》的擬議第65A條所指的受保護成果。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15年11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主席表示，個別委員如欲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請將其修正案交予秘書，以便法案委員會考慮。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37	主席	致序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638 - 00430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毛孟靜議員 蔣麗芸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由於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並不知悉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另一個並非涉及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逮捕，以致《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第58條可能不適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及政府當局分別就此提供意見及作出回應。 郭榮鏗議員對香港律師會2015年10月28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9/15-16(01)號文件)內所提事宜表示關注。 毛孟靜議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條例》第58條中"有關當局"一詞的涵義； (b) 對《條例》第58(2)條的擬議修正案英文本中"condition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及 (c) 應否按照"撤銷整項訂明授權或其部分"的表述方式，對《條例》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第58條標題的修訂建議中"撤銷訂明授權"一語作出修訂。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條例》第58條標題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能否涵蓋該條所述的不同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應否按照"合理地懷疑"的表述方式，對《條例》第58(1)條中"知悉"一詞作出修訂，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第58條所指的"逮捕"是否涵蓋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逮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¹和政府當局分別就此提供意見及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香港律師會2015年10月28日的意見書內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b)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如何知悉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 (c) 考慮按照"合理地懷疑"的表述方式，對《條例》第58(1)條中"知悉"一詞作出修訂； (d) 解釋《條例》第58條所指的逮捕是否涵蓋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逮捕； (e) 考慮按照"撤銷整項訂明授權或其部分"的表述方式，對《條例》第58條標題的擬議修訂中"撤銷訂明授權"一語作出修訂；及 (f) 就"撤銷"一詞的涵義是否足以涵蓋在《條例》第58條所述的不同情況，檢討該條的經修訂標題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10 - 01230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謝偉俊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8條。 黃毓民議員建議，分別按照"知悉"及"關鍵"的表述方式，對《條例》擬議第58A條的中文本中"知悉在"及"關鍵性"這兩個用語作出修訂。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如何詮釋《條例》的擬議第58A(1)(a)條中"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一語，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毛孟靜議員就下列事項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如何詮釋《條例》的擬議第58A條中"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一語；及 (b) 與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醫生)的通訊及新聞材料所獲得的保障，是否與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獲得的保障相若。 涂謹申議員和謝偉俊議員對《條例》第58條的擬議修正案及擬議第58A條的草擬方式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分別按照"知悉"及"關鍵"的表述方式，對《條例》擬議第58A條的中文本中"知悉在"及"關鍵性"這兩個用語作出修訂； (b) 考慮在《實務守則》舉例說明《條例》的擬議第58A(1)(a)條所提述的"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的涵義； (c) 考慮按照"合理地懷疑"的表述方式，對《條例》的擬議第58A條中"知悉"一詞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考慮分別按照"有或可能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出現或可能出現關鍵性變化"的表述方式，對《條例》擬議第58A條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出現關鍵性變化"的用語作出修訂；及 (e) 考慮按照"如該當局認為未符合第3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的表達方式，對擬議第58A(4)條的中文文本中"如該當局認為第3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作出修訂。	
012304 - 01555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19條。 涂謹申議員就下列事項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條例》的擬議第59(1)(c)(i)條的效力； (b) 在《條例》下，當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及獲轉授審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的專員辦事處人員審查受保護成果時，他們是否容許作書面記錄； (c) 專員及獲轉授上述權力的專員辦事處人員所作的有關書面記錄是否須根據銷毀規定予以銷毀； (d) 是否設有機制，保存和銷毀執法機關從受保護成果所得的情報； (e) 就銷毀受保護成果而言，《條例》第59條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凌駕於《條例》的其他條文；及 (f) 執法人員如銷毀專員要求供其查核的受保護成果，是否犯了《條例》所訂的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下列事項作出提問，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就透過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予以銷毀而言，《條例》第59條的擬議修正案及其他相關條文(例如《條例》第23條或第26條)的實施及相互關係為何；及 (b) 《條例》的擬議第59(1)(c)條的草擬方式是否容許執法機關在專員根據《條例》第53(1)(a)條施加要求前，銷毀受保護成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述明在《條例》下，當專員及獲轉授審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的專員辦事處人員審查受保護成果時，他們是否容許作書面記錄，以及有關書面記錄是否須根據銷毀規定予以銷毀； (b) 提供資料，說明保存和銷毀執法機關從受保護成果所得情報的機制； (c) 就透過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予以銷毀而言，解釋《條例》的擬議第59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例如《條例》第23條或第26條)的實施及相互關係； (d) 解釋專員為查核受保護成果而根據《條例》第53(5)條釐定的程序(例如讓執法機關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段時間以便查核)，對於根據現時草擬的《條例》第59(1)(c)條施加於執法機關的銷毀規定，是否具凌駕效力；及 (e) 考慮修訂《條例》，訂明銷毀專員要求供其查核的受保護成果，即屬觸犯罪行。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00 - 02034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延長會議時間。 審議條例草案第20條。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在撤銷訂明授權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是否被禁止使用，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禁止使用《條例》的擬議第65A條所提述的受保護成果。	政府當局
020343 - 02063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以及在下次會議討論待議事項。 委員提供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12月3日